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2131185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及第4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：新臺幣1萬4,230元整。

二、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限額

(一)低收入戶：

1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萬4,230元。

2、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：動產限額每人新臺幣8萬元、不動產限額每戶新臺幣369萬元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：

1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2萬1,345元整。

2、家庭財產之一定限額：動產限額每人新臺幣12萬元、不動產限額每戶新臺幣553萬元。

三、申請人原符合112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113年度其收入及動產均符合113年度之限額，且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，仍保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

市長黃偉哲